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调整学校二级工会组织设置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学校二级工会组织在党委联系教职工中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深入推动工会工作与党建工作、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经2026年3月12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我校原二级工会组织设置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二级学院工会组织设置

二级学院设立以下工会组织，共计14个。

1. 人文学院工会分会；
2. 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分会；
3.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会分会；
4. 师范学院工会分会；
5. 外国语学院工会分会；
6. 艺术学院工会分会；
7. 理学院工会分会；
8. 体育学院工会分会；
9. 信息工程学院工会分会；
10. 化学工程学院工会分会；
11. 生态工程学院工会分会；

12. 矿业工程学院工会分会;
13. 机械工程学院工会分会;
14.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工会分会。

二、管理机构、按章程设立机构、教学科研辅助机构、所属事业单位工会组织设置

撤销原机关工会分会、教学管理及教辅工会分会、后勤保障部门工会分会以及科研、科研院所工会分会。设立以下工会组织，共计 22 个。

(一) 工会分会 (8 个)

1. 党委办公室 (院长办公室) 工会分会;
2. 党委学生工作部 (学生工作处) 工会分会
3. 人事处工会分会;
4. 教务处工会分会;
5. 计划财务处工会分会;
6. 基建后勤工会分会 (含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);
7. 图书馆 (信息化管理中心) 工会分会;
8. 科研院所工会分会 (含毕节试验区研究院、彝学研究院、毕节循环经济研究院、乌蒙书画院);

(二) 工会小组 (14 个)

1. 纪委 (监察专员办公室) 工会小组
2. 党委组织部 (党校) 工会小组;
3. 党委宣传部 (统战部) 工会小组;
4. 发展规划处工会小组;
5. 专业建设与学位办工会小组;

6. 审计处工会小组;
7. 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会小组;
8. 国际合作交流处工会小组;
9. 科研处工会小组;
10. 保卫处工会小组;
11. 工会（妇委会）工会小组;
12. 团委工会小组;
13. 继续教育学院工会小组;
14. 学报编辑部工会小组。

各工会分会是否设立工会小组，由各工会分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。确需设立工会小组的，由工会分会提出设置计划，报学校工会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6年3月13日